##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欄位

欄位或相關規定	開業計畫	巡迴計畫
點數清單段:「案件 分類」	D4(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鼓勵加成)	
「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(一)」	G6(新開業)	G5(巡迴醫療)
執行本方案同時為特定疾病之醫療給付改善方案,即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E4~E8或N、C、R者	「案件分類」欄位,請填報「E1」,「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」,請填報特定疾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E4~E8或 N、C、R,「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二)」欄位,請填G6(新開業)	「案件分類」欄位,請填報「E1」, 「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」,請填報特 定疾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特定治療 項目代號 E4~E8或 N、C、R,「特定治 療項目代號(二)」欄位,請填G5 (巡迴醫療)
合理門診量	案件分類為D $4$ ,特定治療代號項目 $(-)$ 為 $G6者$ ,列入計算。	1. 診所案件分類為D4,特定治療代 號項目(一)為G5者,不列入計算。 2. 醫院申報診察費不列入計算。
就醫當次併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	案件分類「 $D4$ 」,特定治療項目 (一)請填「新開業: $G6$ (新開業)」;第2及 $3$ 次調劑,案件分類為「 $08$ 」,特定治療項目(一)請填「新開業: $G6$ (新開業)」。	案件分類「 $D4$ 」,特定治療項目(一) 請填「 $G5$ (巡迴醫療)」;第2及3次 調劑,案件分類為「 $08$ 」,特定治療 項目(一) 請填「 $G5$ (巡迴醫療)」。
到宅服務	_	於上開各類申報樣態或其他計畫合併 本方案已訂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之 申報規定,於最末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欄位依序填報「GB(巡迴醫療到宅服 務)」
其他規定	處方交付之醫令項目代號於門診 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欄位 IDp3「醫 令類別」欄,請依規定填寫 4 (不得另計價之藥品、檢驗 (查)、診療項目或材料),單價 及點數請核實填寫。	1. 醫院診察費加成包括兒童加成,醫療費用係指費用點數加上部分負擔點數。 2. 部分負擔及藥品部分負擔代碼:醫學中心請填報[A13]及 [A23]、區醫院請填報[C13]及[C23]、基層院所則依現行申報方式填報 3. 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支付標準編號: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申報代碼為P57001。處方由診所自行調劑申報代碼為P57002)。